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筹备委员会

2011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日内瓦

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所附为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2. 本议事规则草案除第 15 条（主席团成员及其当选；副主席的排名顺序）和其他小的修改外，以 2000 年 12 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为基础。本议事规则草案第 15 条中，建议将副主席的人数从 10 人减至 7 人。

议事规则草案

目 录

第一章：会议的目标、权限、组成和秘书处

- 第 1 条： 会议的目标和权限
- 第 2 条： 会议的组成
- 第 3 条： 会议秘书处

第二章：代 表

- 第 4 条： 代表团
- 第 5 条： 观察员
- 第 6 条： 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
- 第 7 条： 任命书
- 第 8 条： 资格证书等的提交
- 第 9 条： 资格证书等的审查
- 第 10 条： 暂准出席会议

第三章：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11 条： 资格证书委员会
- 第 12 条： 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 第 13 条： 起草委员会
- 第 14 条： 指导委员会

第四章：主席团成员

- 第 15 条： 主席团成员及其当选；副主席的排名顺序
- 第 16 条： 代理主席
- 第 17 条： 另选主席
- 第 18 条：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表决

第五章：会议的掌握

-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 第 20 条：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一般权力
- 第 21 条： 发 言
- 第 22 条： 获准发言的先后次序
- 第 23 条： 程序问题
- 第 24 条： 发言的限制
- 第 25 条： 发言报名截止
- 第 26 条： 辩论的暂停或结束

-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 第 28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就此类动议发言的内容
- 第 29 条： 基础提案； 修正案
- 第 30 条： 关于本会议权限的决定
- 第 31 条： 程序性动议和修正案的撤回
- 第 32 条： 对已决定事项的重新审议

第六章： 表 决

- 第 33 条： 表决权
- 第 34 条： 法定多数
- 第 35 条： 附议规定； 表决方法
- 第 36 条： 表决守则
- 第 37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第 38 条： 就修正案的表决
- 第 39 条： 就同一问题的数个修正案的表决
- 第 40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七章： 语文和会议记录

- 第 41 条： 口头发言所用语文
- 第 42 条： 简要记录
- 第 43 条： 文件和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第八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第 44 条： 本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 第 45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第九章： 观察员代表团和观察员

- 第 46 条： 观察员地位

第十章： 本议事规则的修正

- 第 47 条： 修正本议事规则的可能性

第十一章： 最后文本

- 第 48 条： 最后文本的签署

第一章：会议的目标、权限、组成和秘书处

第 1 条：会议的目标和权限

(1)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以下简称“本会议”）的目标是，通过由下列案文组成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以下简称“本条约”），并通过下列有关文书：

-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临时通过的 19 项条款，包括各条的议定声明（载于文件 AVP/PM/INF/2）；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协商一致议定的新的第 12 条（载于文件 AVP/PM/INF/2）；
- 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
- 为解决成员国提出的具体关注将起草的分别关于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5 条的三项新增议定声明（提交提案不早于外交会议之前六个月、不晚于外交会议之前一个月）；以及
- 序言中增加的一项承认发展议程重要性的条款（提交提案不早于外交会议之前六个月、不晚于外交会议之前一个月）。

(2) 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应有权：

- (i) 通过本会议的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对其加以修正；
- (ii) 通过本会议的议程；
- (iii) 对根据本规则第 6、7 和 8 条递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文件作出决定；
- (iv) 通过本条约；
- (v) 通过第(1)款各目标范围内的任何建议或决议；
- (vi) 通过载入本会议记录的第(1)款所述各项议定声明；
- (vii) 通过本会议的任何最后文件；
- (viii) 处理本规则提及或议程中所载的一切其他事项。

第 2 条：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成员代表团”），
- (ii) 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代表团”），

- (iii)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
 -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的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
- (2) 本议事规则提及成员代表团时，除另行做出规定外，应视为亦指特别代表团。
- (3) 本议事规则提及“代表团”时，应视为指三类（普通成员、特别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但不包括观察员。

第 3 条：会议秘书处

- (1) 本会议应设秘书处，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分别称为“本组织”和“国际局”）配备人员。
- (2) 本组织总干事及由本组织总干事指定的国际局的任何官员均可参加本会议全体会议的讨论及本会议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的讨论，并可随时向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及本会议的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就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发言、提出看法或建议。
- (3) 本组织总干事应从国际局工作人员中指定本会议的秘书、及每个委员会和每个工作组的秘书。
- (4) 本会议的秘书应领导本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 (5) 秘书处应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所需文件，提供口头发言的口译，并履行本会议要求的所有其他秘书工作。
- (6) 本组织总干事应负责对本会议所有文件进行保管并存入本组织档案中。国际局应在本会议结束之后分发本会议的最后文件。

第二章：代 表

第 4 条：代表团

- (1) 每个代表团应由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并可包括顾问。
- (2) 每个代表团应有代表团团长一人，并可有代表团副团长一人。

第 5 条：观察员

观察员可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会议。

第 6 条：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

- (1) 每个代表团均应递交资格证书。
- (2) 签署本条约需有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可包括在资格证书中。

第 7 条：任命书

观察员的代表应递交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

第 8 条：资格证书等的递交

第 6 条提及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及第 7 条提及的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最好不迟于本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给本会议的秘书。

第 9 条：资格证书等的审查

- (1) 第 11 条提及的资格证书委员会应审查第 6 条和第 7 条分别提及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并向本会议的全体会议报告。
- (2) 关于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决定应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作出。此种决定应尽快作出，而且无论如何应在通过本条约之前作出。

第 10 条：暂准出席会议

在有关其资格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的决定作出之前，代表团和观察员应暂准按本规则规定参加本会议的讨论。

第三章：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11 条：资格证书委员会

- (1) 本会议应设资格证书委员会。
- (2) 资格证书委员会应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从成员代表团中选出的 7 个成员代表团组成，特别代表团不具有被推选为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的条件。

第 12 条：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1) 本会议应设两个主要委员会。第一主要委员会应负责提出本条约的实质性法律条款、和第 1 条第(2)款第(v)和(vi)项提及的任何建议、决议或议定声明，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第二主要委员会应负责提出本条约的任何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

(2)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由所有成员代表团组成。

(3) 每个主要委员会可设工作组。设立工作组的主要委员会在设工作组时，应具体说明该工作组的任务，决定工作组的成员人数，并从成员代表团中选出工作组成员。

第 13 条：起草委员会

(1) 本会议应设起草委员会。

(2) 起草委员会应由 11 名选举产生的成员和两名当然成员组成。选举产生的成员应由本会议全体会议从成员代表团中选出。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是当然成员。

(3) 起草委员会应按任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编写草案并就起草工作提出咨询意见。起草委员会不得改变向其提交的案文的实质内容。起草委员会应协调和审查主要委员会向其提交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工作，并应将经如此审查过的案文提交给主管的主要委员会最后批准。

第 14 条：指导委员会

(1) 本会议应设指导委员会。

(2) 指导委员会应由本会议主席和副主席、资格证书委员会主席、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组成。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应由本会议主席主持。

(3) 指导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审查本会议的进展，并为促进本会议的进行作出决定，尤其是就全体会议、各委员会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的协调作出决定。

(4) 指导委员会应提出本会议任何最后文本（见第 1 条第(2)款第(vii)项）的案文，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章：主席团成员

第 15 条：主席团成员及其当选：副主席的排名次序

(1) 本会议应设一名主席和七名副主席。

(2) 资格证书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的每个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均应设一名主席和七名副主席。

- (3) 任何工作组均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4) 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在本组织总干事的主持下选出本会议的主席，然后在本会议主席的主持下，选出本会议的副主席以及资格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5) 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应由设立该工作组的主要委员会选举产生。
- (6) 某一机构（本会议、资格证书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任何工作组、起草委员会）副主席之间的排名次序应取决于他们所属国家的国名在按法国名字母顺序排定的成员代表团名单中出现的位置。排在某机构所有其他副主席之前的该机构的副主席应被称为该机构的“第一”副主席。

第 16 条：代理主席

- (1) 如果主席未出席会议，该会议应由有关机构第一副主席作为代理主席主持。
- (2) 如果某机构主席团所有成员均未出席该有关机构的会议，该机构应选出代理主席。

第 17 条：另选主席

如果主席在本会议会期尚未结束之前不能履行其职责，应另选出新的主席。

第 18 条：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表决

- (1) 无论是选举产生的还是代理的主席（以下简称“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参加表决。其代表团的另一成员可代表该代表团表决。
- (2) 如果该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系其代表团唯一的成员，则可参加表决，但只能在最后投票。

第五章：会议的掌握

第 19 条：法定人数

- (1) 应规定本会议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该法定人数除本条第(3)款的规定外，应由出席本会议的成员代表团的半数构成。
- (2) 应规定各委员会（资格证书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及任何工作组的法定人数；该法定人数应由各委员会或工作组成员的半数构成。
- (3) 本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本条约的法定人数应由本会议全体会议认为其资格证书符合规定的成员代表团的半数构成。

第 20 条：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一般权力

(1)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各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应全面掌握任何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上秩序。

(2)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向其所主持的机构提议限制每位发言者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团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也可提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或暂停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此类提议除非立即遭到反对，否则应被视为获得通过。

第 21 条：发 言

(1) 任何人非先经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准许不得发言。在遵守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的前提下，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按各人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2) 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正在讨论的议题无关，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22 条：获准发言的先后次序

(1) 要求发言的成员代表团一般优先于要求发言的观察员代表团，成员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一般优先于观察员。

(2) 如果讨论涉及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工作，该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可准予优先发言。

(3) 本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准予优先发言、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 23 条：程序问题

(1) 任何成员代表团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程序问题，并应由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按照本规则立即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任何成员代表团可对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该异议被核准，否则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裁决仍应有效。

(2) 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程序问题的成员代表团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4 条：发言的限制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在任何会议中决定限制每位发言者发言的时间和每个代表团和观察员可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如果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某代表团或观察员已用完规定的时间，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25 条：发言报名截止

(1) 在对任何特定问题的讨论当中，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宣布已要求发言的与会者名单，并可决定截止就该问题发言的报名。但如果在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有发言需要答辩时，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准许任何发言者行使答辩权。

(2) 对于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依本条第(1)款作出的任何决定，可依第 23 条提出异议。

第 26 条：辩论的暂停或结束

任何成员代表团均可随时提出暂停或结束对所讨论问题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与会者已经要求发言。除了暂停或结束辩论动议的提出者外，应只准许一个赞成和两个反对该动议的成员代表团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对于依据本条的发言者，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27 条：暂停会议或休会

成员代表团在任何事项的讨论过程中均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第 28 条：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就此种动议发言的内容

(1) 除第 23 条另有规定外，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i) 暂停会议；
- (ii) 休会；
- (iii) 暂停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 (iv) 结束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2) 任何获准就程序性动议发言的成员代表团只可就该动议发言，不得就正在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9 条：基础提案；修正案

(1) (a) 文件 [此处将写明根据第 1 条编拟的文件] 应构成本会议讨论的依据，这些文件中所载的本条约草案案文构成“基础提案”。

(b) 如果基础提案中就本条约草案任何特定条款提出两项或三项备选方案，其中包含两段或三段案文，或包含一段或两段案文和一项认为不应订立该条款的备选方案，则各该备选方案应以字母 A、B、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以 C 标明，并应具有同等地位。应就这些备选方案同时进行讨论，如需表决而对应先就哪项备选方案付诸表决未达成协商一致，则应请每个成员代表团表明

对各该两项或三项备选方案的取舍倾向。比另外一项或另外两项备选方案获得更多成员代表团支持的备选方案应先付诸表决。

(c) 基础提案中如有词语置于方括号内的情况，应仅将不在方括号内的案文视为基础提案的组成部分，而方括号中的词语若是按本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应被视为修正案。

(2) 任何成员代表团均可对基础提案提出修正案。

(3) 修正案一般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有关机构的秘书。秘书处应将副本发给各代表团和各观察员。除非修正案的副本在不迟于本会议对其审议前三小时分发，否则该修正案一般不得在本会议上予以考虑和讨论或付诸表决。但是，即使未分发修正案的副本或在审议前不到三小时才分发副本，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仍可准许对该修正案进行考虑和讨论。

第 30 条：关于本会议权限的决定

(1) 如果一个成员代表团以某项得到适当附议的提案超出本会议权限为由提出动议要求本会议不考虑该提案，则在审议该提案之前应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对该动议作出决定。

(2) 如果上文本条第(1)款所述动议不是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而是在另一机构提出的，该动议应交本会议的全体会议裁决。

第 31 条：程序性动议和修正案的撤回

任何程序性动议和任何修正案，只要未经另一成员代表团提议修正，均可由提出该动议和修正案的成员代表团在表决开始之前随时撤回。所撤回的任何动议或提案可由任何其他成员代表团重新提出。

第 32 条：对已决定事项的重新审议

任何已由某机构作出决定的事项不得由该机构重新审议，除非依第 34 条第(2)款第(ii)项规定可适用的多数决定对其予以重新审议。除请求重新审议动议的提出者外，应只准许一个支持和两个反对该动议的成员代表团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六章：表 决

第 33 条：表决权

(1) 每个成员代表团均应有表决权。一个成员代表团应有一票，只能代表该代表团并只能以该代表团的名义投票。

(2) 特别代表团没有表决权。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 34 条的规定，“成员代表团”一词不涵盖特别代表团。

(3) 经欧洲联盟代表团授权，特别代表团可在外交会议上代表成员国行使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表决权，但下述情况除外：

- (i) 如成员国自己行使其表决权，特别代表团不得行使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表决权，反之亦然；
- (ii) 特别代表团所投票数，无论如何不得超过其在外交会议上所代表的并出席会议和有权参加表决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数量。

第 34 条：法定多数

- (1) 所有机构均应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作出一切决定。
- (2) 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下列决定应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普通成员代表团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i) 本规则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及一旦通过，对本规则任何修正案的通过；
 - (ii) 任何机构依第 32 条决定重新审议已作出决定的事项；
 - (iii) 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对本条约的通过。但所有机构的一切其他决定则应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团的简单多数作出。
- (3) “表决”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明示弃权或不投票不得计为参加表决。

第 35 条：附议规定；表决方法

- (1) 一个成员代表团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只有至少得到另一成员代表团的附议方能付诸表决。
- (2) 对任何问题的表决均应采用举手方式，除非一个成员代表团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并至少得到另一成员代表团的附议，在这种情况下则应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以法语国名的字母顺序为序，从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抽签决定的成员代表团开始。

第 36 条：表决守则

- (1)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以外，不得中断表决的进行。
- (2)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准许成员代表团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表决理由或弃权理由。

第 37 条：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成员代表团可提出将基础提案或任何修正案中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的动议。如果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有异议，应将分部分表决动议付诸表决。除分部分表决动议的提出者外，应只准许一个支持和两个反对该动议的成员代表团就该动议发言。如果分部分表决动议获得通过，分部分批准的基础提案

或修正案中的各部分随后应作为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果基础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被否决，则整个基础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被否决。

第 38 条：就修正案的表决

- (1) 任何修正案在就其所涉案文进行表决之前应先付诸表决。
- (2) 关于同一案文的数个修正案，应按其实质内容与所涉案文关系的远近顺序付诸表决，关系最远的修正案最先表决，关系最近的修正案最后表决。但是，如果任何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对另一修正案或原案文的否决，则该另一修正案或案文不得付诸表决。
- (3) 如果关于同一案文的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修正后的案文应付诸表决。
- (4) 任何对某一案文进行增删的提案应视为修正案。

第 39 条：就同一问题的数个修正案的表决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第 38 条另有规定外，除非有关机构对次序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提案提交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 40 条：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 (1) 除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如果就某一仅需简单多数的事项进行表决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 (2) 如果就选举某人为主席团成员的提案进行表决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在提名不变的情况下应再次进行表决，直至该提名被通过或被否决，或另选出他人担任这一职务。

第七章：语文和会议记录

第 41 条：口头发言所用语文

- (1) 除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机构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均应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并应由秘书处提供口译，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2) 任何委员会或任何工作组可在没有成员反对的情况下决定不用口译或将口译仅限于本条第(1)款提及的各语种中的几种。

第 42 条：简要记录

- (1) 本会议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的临时简要记录应由国际局编写，并应在本会议结束后尽快发给所有发言者，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两个月之内发言者应通知国际局任何对其本人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
- (2) 简要记录的最后稿应由国际局在适当时候印发。

第 43 条：文件和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 (1) 任何书面提案均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提交秘书处。此种提案应由秘书处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分发。
- (2) 各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的报告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分发。秘书处的资料文件应以英文和法文分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也以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分发。
- (3) (a) 如发言者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发言，临时简要记录应以发言者所用语文编拟；如发言者用另一种语文发言，应由国际局选择将该发言译为英文或法文。

(b) 简要记录的最后稿应以英文和法文提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也以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第八章：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4 条：本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除非本会议的全体会议或有关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 45 条：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资格证书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应仅对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成员和秘书处开放。

第九章：观察员代表团和观察员

第 46 条：观察员地位

- (1) 观察员代表团可出席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作口头发言。

(2) 观察员可出席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经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邀请，他们可在这些会议上就各自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3) 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就其专门负责的并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议题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其提交的书面发言的份数和所用的语文发给与会者。

第十章：本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47 条：修正本议事规则的可能性

除本条外，本议事规则可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修正。

第十一章：最后文本

第 48 条：最后文本的签署

如最后文本获得通过，该文本应开放供任何代表团签署。

[文件完]